

Newsletter

# 卓 阅

2020第22期  
总第136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 2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 3 证监会发布关于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的规章修改决定
- 4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 5 证监会拟对广发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6 深交所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
-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 8 三部门就《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
- 9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 10 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1 发改委修订印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就《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中国人民银行就《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 目录

##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工信部：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 2 两部门：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出口管制法草案二次征求意见
- 4 国务院部署自贸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上海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工作方案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 3 北京市部署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0”专项行动
- 4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下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 5 北京市市监局公开征求《知识产权服务规范电子商务平台》意见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批、第九批司法改革案例
- 2 上海金融法院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 3 深交所公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
- 4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布《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 目录

contents

- 5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就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发布公告
-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 7 银保监会出台《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
- 8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管理人临时账户公开竞争开立的规定》
- 9 福建法院统一案件监管平台上线运行
- 10 上海 23 家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 APP
- 11 国务院在全国复制推广福建法院“委托公证 + 政府询价 + 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 12 广东法院启动“南粤执行风暴 2020”
- 13 广东高院建立责任清单强力推进“一站式”建设
- 14 肇庆法院打造城乡一体多元解纷新机制

## 1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为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审慎监管，促进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情况相适应，实现持续规范发展，证监会修改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20年5月22日至6月2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修改思路和修改内容总体认同，建议尽快发布实施，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证监会吸收采纳合理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规定》。

本次修改维持分类监管制度总体框架不变，适应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审慎监管需要，重点优化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集中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强化合规、审慎经营导向。为更加准确反映证券公司的合规风控状况，完善对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的扣分规则，明确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严重失效等情形予以调降分类级别的依据，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和标准。优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促进证券公司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切实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二是进一步适应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需要。适应证券行业发展变化，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财富管理、盈利能力、信息技术投入等方面，优化调整业务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现监管支持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导向。

修改后的《规定》再次强调，分类评价结果主要供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证监会按照审慎监管、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规定不同的风控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行针对性监管资源配置。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 2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

为进一步提升公募基金风险防控能力，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借鉴境外市场成熟经验，近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8月1日起正式施行。

《指引》于2019年8月16日至9月1日在证监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市场机构和社会公众给予积极正面的反馈，并提出一些具体修改意见。证监会已逐条研究，充分吸收。

修改完善后的《指引》共十七条，一是明确侧袋机制是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将难以合理估值的风险资产从基金组合资产中分离出来进行处置清算，确保剩余基金资产正常运作的机制。二是规定了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实施程序和主要实施环节的操作要求。三是压实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控主体责任，着力规范费用收取、信息披露等投资运作环节及相关内部控制，并明确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形成管理人内部约束、公众监督、外部专业机构制衡的机制。

侧袋机制的推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缓解特定情形下因基金赎回引发的潜在系统性风险，也可防范先赎占优等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基金管理人练好内功、筑牢防线，持续提升公募基金风险管控能力，并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不断完善优化监管制度。

## 3 证监会发布关于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的规章修改决定

---

为解决现行财务报表有效期规定带来的审核过程中财务报表集中过期，影响发行审核工作连续性的问题，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修改决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发办法修改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修改决定》，主要是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条款进行修改，将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修改为至多不超过 3 个月。

《首发办法修改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修改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意见建议 4 条。社会各界均表示支持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的改革，认为此项改革有利于新股发行常态化以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意见提出，建议强化审计截止日后审阅信息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的披露要求。经研究，已采纳该意见，通过同步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明确了上述要求。

#### 4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

《托管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证监会和银保监会通过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召开座谈会、视频调研等多种形式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托管办法》内容总体支持，建议尽快发布实施。证监会和银保监会对社会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托管办法》。

《托管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照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安排，允许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并明确境外总行应承担的责任，强化配套风险管控安排。执行中，外国银行在华子行一体适用。二是结合监管实践完善监管要求，适当调整基金托管人净资产准入标准，强化基金托管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基金托管人持续合规要求，进一步丰富行政监管措施，强化实施有效监管。三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程序，实行“先批后筹”。四是统一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准入标准与监管要求，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有关规定整合并入《托管办法》。

《托管办法》出台后，证监会相应更新基金托管资格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包括外国银行在华分行在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均可依法报送相关申请。证监会将会同银保监会加强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业务的日常监管，持续强化执法力度，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5 证监会拟对广发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今日，证监会对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相关投行业务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下发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拟对广发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的监管措施。对 14 名直接责任人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分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 年至 20 年、公开谴责、限制时任相关高管人员领取报酬等监管措施，并责令广发证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追责，按公司规定追回相关报酬收入。

广发证券在相关业务风险爆发后，按照证监会强化风险管控要求，已启动全面自查，控制各项业务规模，防止新增风险。证监会同步对广发证券 2014 年以来相关投行业务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经查，广发证券及相关人员在相关投行项目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等重大违规行为。根据违规事实和相关规定，证监会拟对广发证券采取前述暂停业务、实施整改等监管措施，并严肃追责相关责任人员。

证监会重申，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重要的“看门人”职责，是资本市场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的首道防线，必须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部分机构及从业人员缺乏职业操守，内控松散，管控失效，履职不力，把关不严，将严重损害资本市场秩序，破坏行业生态。对此，证监会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错必惩，让违规者付出代价。

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实施和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保荐机构等各类中介机构的责任进一步加大，各机构必须提高认识、从严要求，切实把法规要求转化成归位尽责的内在动力和行动自觉，完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意识，坚守勤勉底线，提高履职水平，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证监会也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资本市场更好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 6 深交所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

---

为积极稳妥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工作，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将自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首只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旧业务规则有序衔接，深交所于 7 月 10 日就《特别规定》实施前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特别规定》实施前，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 3.3.15 条规定，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

《特别规定》实施前已进入退市整理期，且《特别规定》实施时仍处于退市整理期的创业板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机制适用《交易规则》的规定。退市整理期间，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二、《特别规定》正式实施后，根据《特别规定》第 2.1 条规定，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特别规定》正式实施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其他交易事项适用《特别规定》，《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深度净化制度运行环境，严守基金安全红线，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基本医疗保

障制度建立以来，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逐步提升，对维护人民健康权益、缓解因病致贫、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受监管制度体系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制约，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不高，基金监管形势较为严峻。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意见》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主导作用。推进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和支持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在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好作用。

《意见》提出，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社会监督制度。

《意见》强调，完善保障措施。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惩处力度，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 8 三部门就《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支持项目和领域，依据《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对《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级分类进行了细化，增加为四级分类。其中：一级分类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六大类。二级和三级分类沿用《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基本思路，增加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有关绿色农业、可持续建筑、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分类层级，并扩展了农业和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支持项目范围。四级分类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三级分类名称保持一致，基本涵盖《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绿色产业和项目。

为保持《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的先进性以及后续与国际相关标准的接轨，提升中国在绿色债券标准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四级分类删除了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的相关类别。此外，为更好地兼顾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链条的完整性及本目录自身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涉及的部分项目相关的贸易和消费融资活动也纳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支持范围。

## 9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近日，为了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特别是贫困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称“《意见》”）。

《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要建立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

二、扩大调解仲裁法律援助范围。在法律援助对象上，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考虑当地法律援助资源供给状况、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等因素，推动法律援助逐步覆盖低收入劳动者，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和孕期、产期、哺乳期（以下简称“三期”）女职工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在法律援助事项上，司法行政机关要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等事项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涉及劳动保障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

三、规范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程序。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四、健全便民服务机制。简化审查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和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免予经济困难审查。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工伤职工、“三期”女职工等重点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加快办理进度，有条件的当日受理、当日转交。对情况紧急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交申请材料、补办相关手续。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的重要工作来抓，将其纳入当地为民办办实事清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

## **10 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近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主要分为总则、重大自然灾害救济资金申请与下达、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申请与下达、预算资金管理与监督、附则。

《办法》明晰了救灾资金的定义，救灾资金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办法》明确了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与下达的方式，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受灾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救灾资金；应急部对受灾地区报送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审查，核实受灾相关数据后，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应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资金安排建议，结合地方财力等因素会同应急部核定补助额，并下达救灾资金预算。

《办法》明确了日常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申请和下达方式。

《办法》明确了预算资金管理与监督的方式，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救灾资金预算后，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会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分解下达，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本省区域绩效目标上报财政部和应急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属地救灾资金进行监管。

## 11 发改委修订印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取得实效，国家发改委修订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

《办法》共六章二十六条，分为总则、支持范围和标准、资金申请、资金下达及调整、监管措施、附则。

《办法》规定，本专项支持范围覆盖上海、江苏等 11 省市，原则上仅支持中西部 8 省市以及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地区。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原则上应一

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时，支持范围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等六类，采取直接下达投资、打捆下达、切块下达投资三种方式。

《办法》还明确了相关补助标准，例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对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5%、60%予以支持。



## 1 银保监会就《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车险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研究起草了《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8日。

《指导意见》共9部分32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提升交强险保障水平、拓展和优化商车险保障服务、健全商车险条款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车险产品准入和管理方式、推进配套基础建设改革、全面加强和改进车险监管、明确重点任务职责分工、强化保障落实等内容。

这次车险综合改革按照先后主次和轻重缓急的原则，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科学把握好改革目标。一是将“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主要目标，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将“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改革的主要目标；二是短期内将“降价、增保、提质”作为阶段性目标，由于当前车险市场的高定价、高手续费、服务争议等问题突出，所以将“降价、增保、提质”作为这次改革的阶段性目标。

这次改革定位为综合性改革，是全方位的改革，改革的节奏相对可控，坚持了稳中求进总基调。主要可以从改革的广度、改革的力度和改革的节奏三个方面来进行理解：

从广度来看，一是既涉及交强险改革，也涉及商车险改革。二是既涉及条款改革，也涉及费率改革。三是既涉及产品改革，也涉及服务改革。四是既涉及传统车险改革，也涉及新能源车险改革。五是既涉及车险市场改革，也涉及车险监管改革。六是既涉及车险供给者改革，也涉及中介渠道改革。

从力度来看，一是预定附加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改革后的预定附加费用率将从35%下降至25%，其中手续费水平将得到明显压缩，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二是预定赔付率上升幅度较大。静态测算改革后，预计车险整体赔付率将从60%提升至

75%左右。三是简政放权力度较大。将商车险示范产品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支持开发创新产品；在自主定价系数和手续费监管方面向银保监会授予更多职权。四是配套改革力度较大。积极推行实名缴费、电子保单，探索新技术研究应用，健全费率回溯、保费不足准备金等制度。

从节奏来看，为坚持稳中求进，防止市场大起大落和无序竞争，经过反复论证，在比较关键的“自主定价系数”改革上选择分两步走，第一步将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认为 [0.65 - 1.35]，第二步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再适时完全放开。

## 2 中国人民银行就《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现金机具的市场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组织起草了强制性国家标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5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的技术要求、测试方法和检验规则。其适用于具有人民币真伪鉴别功能的现金机具，包括纸币鉴别机具和硬币鉴别机具。

《征求意见稿》与原标准JR/T 0154-201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一是根据现金机具的使用对象和使用环境对机具分类进行了调整，并提出了相应的鉴别能力要求；二是针对现金机具技术水平发展现状对自助纸币鉴别机具的鉴别能力要求进行了调整；三是增加规范性附录及参考文献。

## 1 工信部：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0 年工作计划》（下称《计划》）。

《计划》规定了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新模式新业态等 10 类工作任务，涵盖了 54 项具体举措，例如，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在境内、境外上市融资等。在推动政策落地方面，《计划》提出，利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继续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力度，支持债券融资；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信贷支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等。《计划》还目标在今年内打造 10 个标杆网络，推动 100 个重点行业龙头企业、1000 个地方骨干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推动 40 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服务。

## 2 两部门：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日前，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规定了“坚持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等五部分内容。其中，《通知》明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并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通知》还规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现不正确履行或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公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明知故犯的情形，要及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出口管制法草案二次征求意见

---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公布《出口管制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均截至 8 月 16 日。

相比草案一审稿，《二审稿》主要就七方面问题作出修改，例如，增加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届满后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加强管制物项出口过程中的中介服务管理等。其中，《二审稿》明确，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同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 4 国务院部署自贸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具体分为贸易便利化、人力资源领域等 5 个领域的改革事项。其中，投资管理领域包括“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等 9 项。金融开放创新领域包括“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 4 项。二、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比如，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等 3 项；在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复制推广“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等。



## 1 上海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工作方案

近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出台《上海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提出要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为主线，统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监督与管理，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提升本市地理标志保护效能，年底按时完成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的工作目标。

《工作方案》中对地理标志所在区局提出三项重点任务：一是要求确保稳妥有序按时完成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更换工作；二是要求全面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监管；三是要求提高地理标志的认知度，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精品形象。《工作方案》还对各区知识产权局就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制度管理、落实经费保障、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信息报送五方面的工作要求。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7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2020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半年统计数据，以及这些数据体现出的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趋势和进展情况。

2020年上半年统计数据主要呈现4个特点：一是国内专利商标申请态势整体平稳。上半年，我国国内三种类型专利申请219.5万件、商标申请417.0万件，专利、商标申请的整体态势平稳，充分显示我国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加快推进复工复产。二是国内企业专利申请主体地位不断巩固。上半年，国内申请专利的企业为22.9万家，较上年同期增加3.2万家。国内企业共提交发明专利申请40.4万件，同比增长12.0%。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所占比重为66.6%，较上年提升3.2个百分点，充分显示出国内企业在专利申请中的主体地位不断巩固。三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模逐步扩大。上半年，我国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322家，较上年同期核准的116家明显增加，显示出通过加强对地理特征明显、人文特色鲜明、质量特性突出的地理标志实施保护，地理标志数量稳步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四是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稳步发展。上半年，中国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2.68万件，同

比增长 20.7%；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3875 件，同比增长 36.0%，均保持快速增长，显示出我国市场主体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意识不断增强、布局情况稳步发展。

### 3 北京市部署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0”专项行动

近日，北京市版权局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北京市“剑网 2020”专项行动动员会。

会议明确了“剑网 2020”专项行动五项工作重点：开展视听作品版权专项整治；开展电商平台版权专项整治；开展社交平台版权专项整治；开展在线教育版权专项整治；巩固重点领域版权治理成果。

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剑网行动”重要性的认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造创新等方面一系列重要论述，自觉用“剑网行动”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各成员单位要准确把握国家版权局等部门通知精神，按照我市“剑网 2020”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领域实际情况，梳理存在问题、明确工作重点、配置行动力量，加强协作联动、信息共享。互联网企业要切实履行版权监控社会责任，健全专职机构处理好维权和举报投诉。互联网平台企业要强化内容审核和版权监控，及时高效地履行“通知—移除”义务。要通过各种途径大力宣传，使“剑网行动”广为人知，让版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 4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下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联合下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包括绝密级事项、机密级事项和秘密级事项三类。其中，绝密级事项包含“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等三类；机密级事项涵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等四类；秘密级事项包括“泄露后会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核心技术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造成损害的”

等五类。《规定》还指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 5 北京市市监局公开征求《知识产权服务规范电子商务平台》意见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知识产权服务规范电子商务平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明确，平台内经营者为企业实名认证包括：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特殊业务许可证（如涉及特殊业务）等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电子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通过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核实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要求平台内经营者通过其企业银行账户，向指定银行账户汇入指定金额的验证款，验证完毕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将验证款退回；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身份证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对以下交易信息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监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配合权利人对平台上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可以依据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大数据技术对平台上销售的商品和商品描述进行主动识别，对疑似侵权链接进行处理。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批、第九批司法改革案例

---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第八批、第九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两批案例选编汇集 26 家法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为全国法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供了示范参照的样本。

## 2 上海金融法院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金融法院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建立新型司法协助机制达成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后，双方围绕协助执法业务、跨境证券交易相关法律问题等展开研讨交流。

## 3 深交所公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

---

2020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与上市进行指导，同时，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与上市业务同样参照适用该指南。《指南》包括七大部分，对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部分申请文件的参考格式、相关机构联系电话、发行上市流程图都进行了具体规定。

## 4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布《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网公布《通知》，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违约处置的基本原则；二是建立健全受托管理人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债券违约处置中的核心作用；三是明确违约处置各方的职责与义务，强化发行人契约精神，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明确中介机构责任；四是建立健全多元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提高处置效率；五是加强监管协调，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时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框架下，加快完善

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构建良好信用生态环境，维护债券市场稳定运行。

## 5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就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发布公告

2020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理财通”），并就理财通有关事宜作出联合公告（“公告”），理财通正式启动时间和实施细则将另行规定。理财通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按照购买主体身份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在港澳银行开立投资专户，购买港澳地区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北向通”指港澳地区居民通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立投资专户，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目前，“跨境理财通”投资是否有准入门槛，能投哪些产品仍然尚待细则落地。

##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2020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于当年7月28日起实施。票据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也是金融机构资金交易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具。《办法》明确标准化票据的定义、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创设、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监督管理等，规范标准化票据业务发展。标准化票据以票据作为基础资产，联通票据市场和债券市场，有利于发挥债券市场的专业投资和定价能力，增强票据融资功能和交易规范性。

## 7 银保监会出台《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

针对互联网保险领域突出问题，银保监会立足互联网新形式与消费新行为，结合保险销售可回溯管理经验，出台了《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保险机构通过销售页面管理和销售过程记录等方式，对在自营网络平台上销售保险产品的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和保存，使其可供查验。通知对销售页面管理主

体、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的边界和销售风险点管控作出要求，特别强调销售页面只能设置在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且需要与非销售页面进行分隔；对于重要条款内容，要求单独设置页面展示，且由投保人自主确认，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通知还对保险机构互联网销售过程管理作出要求，包括保护投保人自主选择权、明确保险机构实名验证职责、细化销售过程记录标准、制定信息收集原则等内容。

## 8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管理人临时账户公开竞争开立的规定》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促进管理人勤勉尽责、忠诚履职，实现破产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特制定本规定。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的规定，重大破产案件和普通破产案件原则上实行管理人临时账户公开竞争开立。小额破产案件由管理人根据货币资金情况、审理周期等因素在破产法院指导和监督下视情决定是否公开竞争开立账户。有融资需求的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等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开立账户。采取公开竞争开立管理人临时账户的，管理人应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合理设置竞争条件、规范竞争流程，实现竞争程序的公开和透明。公开竞争确定开户金融机构的，各基层法院应在确定金融机构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院备案。

## 9 福建法院统一案件监管平台上线运行

为促进全省法院院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审判监督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7月6日，福建法院自主研发的统一案件监管平台上线运行。该平台具对案件进行效率监管、质量监管等六大职能，且监督管理过程可溯、全程留痕，以此扎紧数据铁笼、推动科技控权，同时也防止内部不当干预案件实体审理，运用信息化方式落细落实“三个规定”。

## 10 上海 23 家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APP

“天平阳光”是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设计研发、建设，集法治资讯、智慧服务、社交互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法院系统自有自控的移动平台。

平台汇聚了各主流媒体和用户天平号发布的海量时政法治资讯，依托天平号、法律圈构建紧密社群，同时整合人民法院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服务，直通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并提供在线立案、诉讼公告办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失信人地图查找、网上培训学习等线上服务，在移动互联网上搭建了一个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的网上“一站式大厅”，真正让人民群众体验到“一机在手、服务全有”的便利。

## 11 国务院在全国复制推广福建法院“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7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其中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作为37项改革试点经验之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此前，平潭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创新建立的“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入选自贸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复制推广清单，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这是国务院发布的六批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中，全国法院系统仅有的两个入选项目。

## 12 广东法院启动“南粤执行风暴2020”

从本月起至今年底，全省法院将开展为期半年的“南粤执行风暴2020”专项活动。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专项活动方案，要求全省法院继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将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推动突出问题切实解决为重点，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更高目标迈进。

## 13 广东高院建立责任清单强力推进“一站式”建设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责任清单，采取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考核等方式，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今年以来，广东高院对标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年初即出台了有关实施意见。此次出台的责任清单，包括“推动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全面推进调解中心建设”“强化在线调解平台应用”等12个工作目标，要求全省法院“一张图”作战，以“钉钉子”的精神强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 14 肇庆法院打造城乡一体多元解纷新机制

---

肇庆法院从市、县、镇三个层面构建点面结合、城乡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在金融、保险、劳动、华侨、家事等领域建立多元解纷机制。近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委政法委共同印发《肇庆市关于构建多元解纷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试行）》，一个由 30 多个市级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解决纠纷工作机制逐步建成，实现解纷方式由单一审判机关向社会联动转变，推动矛盾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孙轶平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